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
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0956
合同编号：	HT104202518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013号
报告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78,641,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8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洁（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10108 张鑫（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10145
彭洁、张鑫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8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9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8
九、评估假设	50
十、评估结论	5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8 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关于同意对聚药堂进行全资收购的决议》（2025-临 8-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要对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864.10 万元，增值率 111.4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669.75			
2	非流动资产	24,993.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9,436.73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4,826.4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55.6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89			
10	资产总计	74,662.83			
11	流动负债	42,274.55			
12	非流动负债	296.82			
13	负债合计	42,571.3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091.46	67,864.10	35,772.64	111.47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收购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013 号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白药”）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法定代表人：董明

注册资本：104,139.971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4,139.9718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简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5 月 3 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1993）48 号文批准，云南白药厂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成立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5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1996 年 10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公司更名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简称云南白药，股票代码 000538，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聚药堂”）

住所：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马占江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30708474182

经营范围：中药材研发；中药材种植；经监管部门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硬胶囊剂；颗粒剂的加工与销售；；中药材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013 年 6 月安国市金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聚药堂前身）成立，由徐小亮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徐小亮	5.00	100.00%	0.00	0.00%
合计		5.00	100.00%	0.00	0.00%

2014 年 2 月，安国市金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国市金草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后，股权结构无变化。

2014 年 7 月，安国市金草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同期自然人崔向光、崔向阳、崔振房、黄静、霍炜、李树维、李占旺、马新宏、马占江、石跃欣、徐小亮对聚药堂进行增资，聚药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崔向光	150.00	5.00%	0.00	0.00%
2	崔向阳	90.00	3.00%	0.00	0.00%
3	崔振房	300.00	10.00%	0.00	0.00%
4	黄静	150.00	5.00%	0.00	0.00%
5	霍炜	60.00	2.00%	0.00	0.00%
6	李树维	150.00	5.00%	0.00	0.00%
7	李占旺	75.00	2.50%	0.00	0.00%
8	马新宏	750.00	25.00%	0.00	0.00%
9	马占江	300.00	10.00%	0.00	0.00%
10	石跃欣	375.00	12.50%	0.00	0.00%
11	徐小亮	600.00	2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2015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霍炜退出；自然人股东崔振房、李占旺、石跃欣、徐小亮对聚药堂进行减持；自然人股东石光、吴亚欣对聚药堂进行增持，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崔向光	150.00	5.00%	0.00	0.00%
2	崔向阳	90.00	3.00%	0.00	0.00%
3	崔振房	180.00	6.00%	0.00	0.00%
4	黄静	150.00	5.00%	0.00	0.00%
5	李树维	150.00	5.00%	0.00	0.00%
6	李占旺	60.00	2.00%	0.00	0.00%
7	马新宏	750.00	25.00%	0.00	0.00%
8	马占江	300.00	10.00%	0.00	0.0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9	石光	150.00	5.00%	0.00	0.00%
10	石跃欣	300.00	10.00%	0.00	0.00%
11	吴亚欣	180.00	6.00%	0.00	0.00%
12	徐小亮	540.00	18.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2016 年 10 月，自然人股东崔向光、崔向阳、崔振房、黄静、李树维、李占旺、吴亚欣退出，剩余自然人股东马新宏、马占江、石光、石跃欣、徐小亮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马新宏	1050.00	35.00%	0.00	0.00%
2	马占江	600.00	20.00%	0.00	0.00%
3	石光	420.00	14.00%	0.00	0.00%
4	石跃欣	420.00	14.00%	0.00	0.00%
5	徐小亮	510.00	17.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0.00	0.00%

2017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徐小亮退出，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双，同期，自然人股东马新宏、马占江、石光、石跃欣、张双对聚药堂进行货币实缴出资，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马新宏	1050.00	35.00%	1050.00	35.00%
2	马占江	600.00	20.00%	600.00	20.00%
3	石光	420.00	14.00%	420.00	14.00%
4	石跃欣	420.00	14.00%	420.00	14.00%
5	张双	510.00	17.00%	510.00	17.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实缴比例
1	马新宏	1050.00	35.00%	1050.00	35.00%
2	马占江	600.00	20.00%	600.00	20.00%
3	石光	420.00	14.00%	420.00	14.00%
4	石跃欣	420.00	14.00%	420.00	14.00%
5	张双	510.00	17.00%	510.00	17.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聚药堂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等建筑物；机器设备包括 MVR 浓缩器、真空带式干燥机、离心喷雾干燥机、不锈钢储罐等生产设备；车辆为 12 辆生产办公车辆；电子设备为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

无形资产主要为 5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外购获得的专有技术、排污权使用费、以及账面未记载的专利权资产、著作权资产、商标权资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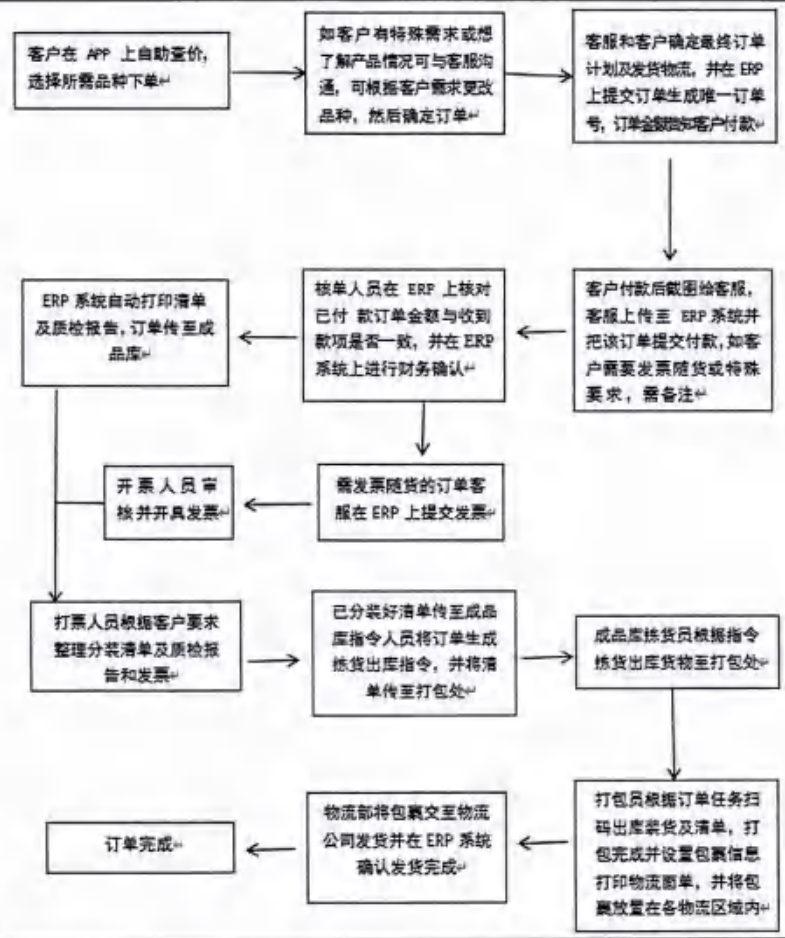
4.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及服务

聚药堂主要生产普通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和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共三大类。聚药堂拥有四个中成药注册文号品种（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垂盆草颗粒、元胡上痛胶囊），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生产。

（2）经营销售模式

聚药堂主要通过 APP 进行 B2B 线上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的医院、诊所及个人，线上销售模式如下：



(3) 生产及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和直接口服中药饮片，中药饮片年生产能力 2.5 万吨，中药提取年生产能力 3 万吨，生产中药配方颗粒能力 3 千吨，各配套设施设备齐全，生产规模庞大。提取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6 吨多功能提取罐、6 吨提取罐 32 套、5 吨醇沉罐、超高效真空环保节能蒸发器（MVR）、高效真空带式干燥机（150 型）、2000 公斤 / 小时单效真空蒸发器、蒸发量 150 公斤喷雾干燥、酒精回收塔、7 吨储罐、15 吨储罐、提取药液药渣高速分离机、200 型干法制粒、2000-3000 公斤二维混合等多套设备；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HMWB-6X 型微波干燥灭菌机、EHY-1000 型二维运动混合机、ZFL-120 型沸腾制粒干燥机、LBLX-1000 型离心式湿法制粒包衣机、NJP-1250 型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胶囊自动瓶装线、200 型干法制粒、2000-3000 公斤二维混、颗粒灌装机等相关辅助设备和工具；中药饮片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电磁炒药机、剥刀式切药机、转盘式切药机、斜片式切药机、离心式切药机、破碎机、连续洗药机、变频滚筒式草叶筛、筛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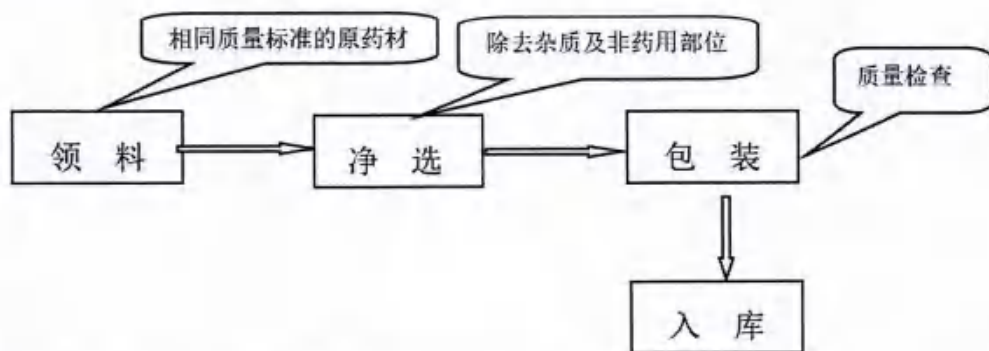
机、温控式煨炉、500 公斤发芽发酵箱、热风烘干箱、小包装半自动包装机、立式包装机等多套设备；在检验仪器设备上，聚药堂拥有：3000 型美国戴安全自动高效液相色谱仪（配紫外、荧光，蒸发光，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260 型德国全自动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德国全自动安捷伦超高效液相色谱仪、GC-1690 型气相色谱仪、GC9790 型气相、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UM4800 型蒸发光、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UM4800 型蒸发光、KH-3000 型薄层色谱扫描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千分之一电子天平、百分之一电子天平、UV-1800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WZZ-2B 自动旋光仪、TJ-270-30A 红外分析仪、BXY-400 型药品稳定性试验箱、ZB-ID 型智能崩解仪、微波消解仪、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多套检测检验仪器设备。

同时聚药堂购入了一套成品出库流水线。通过人工智能全自动出库机组，集高速扫码、称重、扫描、拍照于一体，机器视觉智能扫码，提升物流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以此来保障运行效率。依托于上述大量的资产投入，聚药堂在生产能力、生产和设备规模上处于行业有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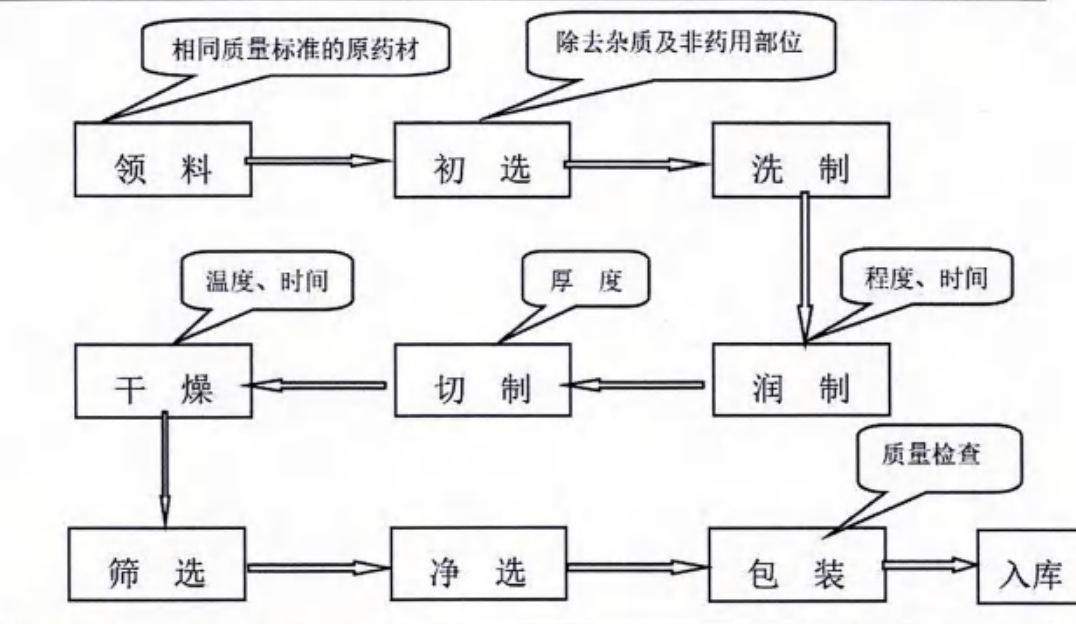
（4）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在生产上包括净制生产、切制生产、炒制制炭生产、炮制（蒸、煮、炖制）生产、煨制生产、燀制生产、水飞生产等多套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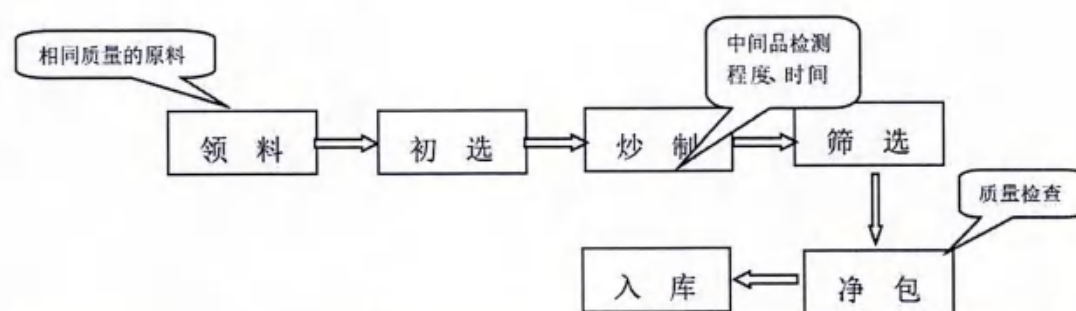
①净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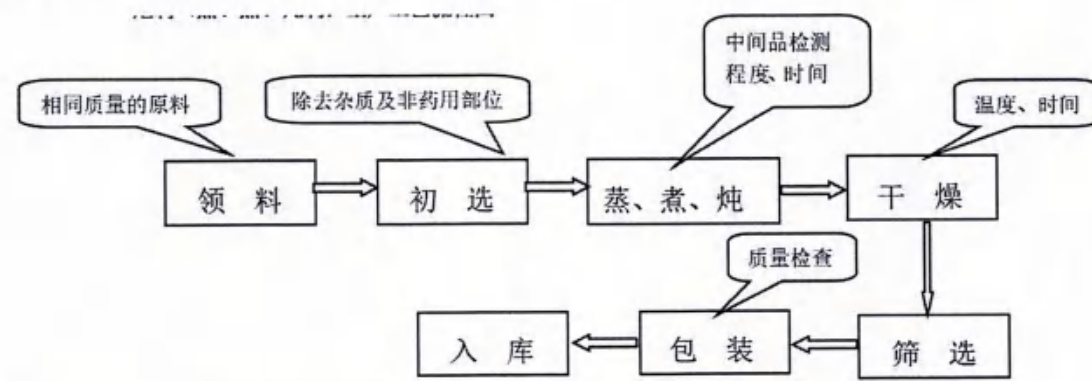
②切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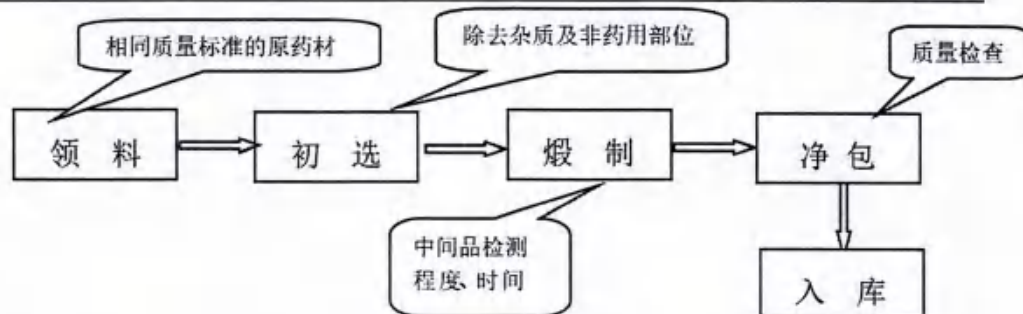
③炒制制炭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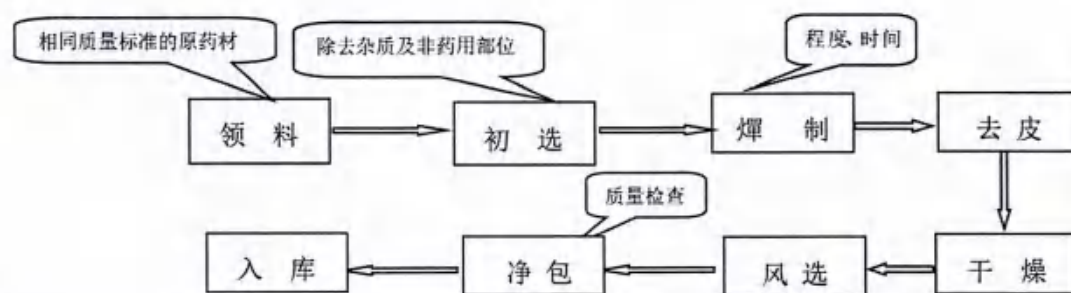
④炮制（蒸、煮、炖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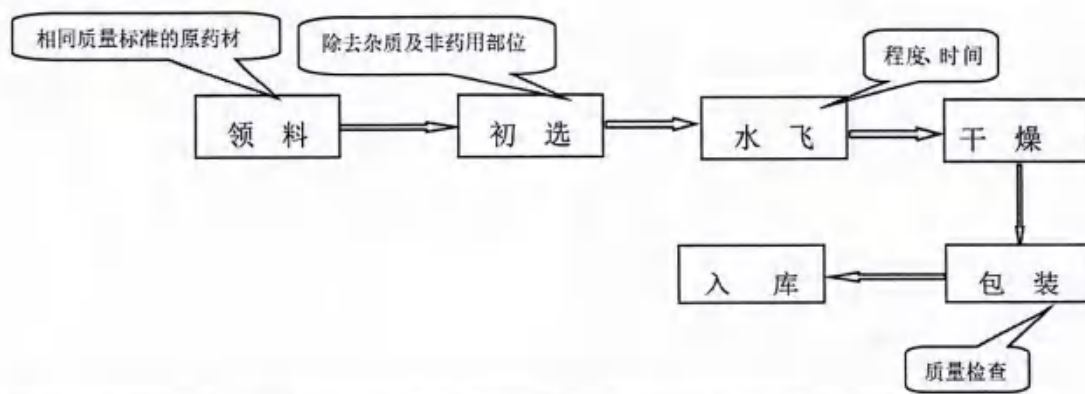
⑤煅制生产工艺流程:



⑥煇制生产工艺流程：



⑦水飞生产工艺流程：



(5) 产品质量追溯把控及营销情况

聚药堂为保证产品质量，对各个产品均建立了“一品一档”的追溯体系，对每个批次均进行检测合格后才放行，以此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聚药堂利用中药品种齐全、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无中间环节等优势，搭建中药产业流通领域的高速快捷通道。把线上线下交易充分结合，贯穿中药产业“上下游”，通过互联网+中药产业的大数据，指导有序订单种植和生产及医疗用药，依托于互联网 APP 的销售模式，缩短账期、提高效率。

聚药堂公司成立初期就以网上销售为主，同时借力“互联网+”平台优势迅速

发展。聚药堂独立的互联网平台和自主研发的中药饮片聚药堂 App 系统、B2B 网上交易平台，全部结算为公对公转账，先付款后发货。现在聚药堂 APP 长期合作客户达 5 万 3 千多家。

(6) 在上下游的地位及风险应对情况

聚药堂产品种类众多、生产规模庞大，对原材料的需求大，但并不依托于单一个体，2024 年原料采购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4 年采购占比	采购商品
1	张拴良	2.16%	当归、党参、黄芪等
2	贾雪华	1.68%	当归、党参、黄芪等
3	安国市国华世一药材经营部	1.47%	当归、党参、黄芪等
4	安国市嘉胜诺中药材有限公司	1.46%	北柴胡
5	陈乃礼	1.45%	地龙、郁金、巴戟天等
6	安国市康仁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1.27%	苍术、威灵仙、菟丝子等
7	安国市朝华中药材行	1.26%	黄芪、当归、甘草
8	甘甜	1.03%	麦冬、三七等
9	李双喜	0.97%	北柴胡
10	孟庆刚	0.92%	人参、西洋参
	合计	13.68%	-

前十大供应商仅占聚药堂全年采购额的 13.68%，单个供应商最高占比仅 2.16%，聚药堂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药材采购，得益于此模式，在于供应商的合作中处于优势地位，受单一供应商的制约小，而供应商众多，原材料的需求品类众多，虽药材价格持续波动，但供应的整体水平相对稳定。

聚药堂依托于研发的 APP 进行线上销售，客户遍布全国的药店、诊所、医院，有相当的客户规模，APP 长期合作客户达 5 万 3 千多家，2024 年销售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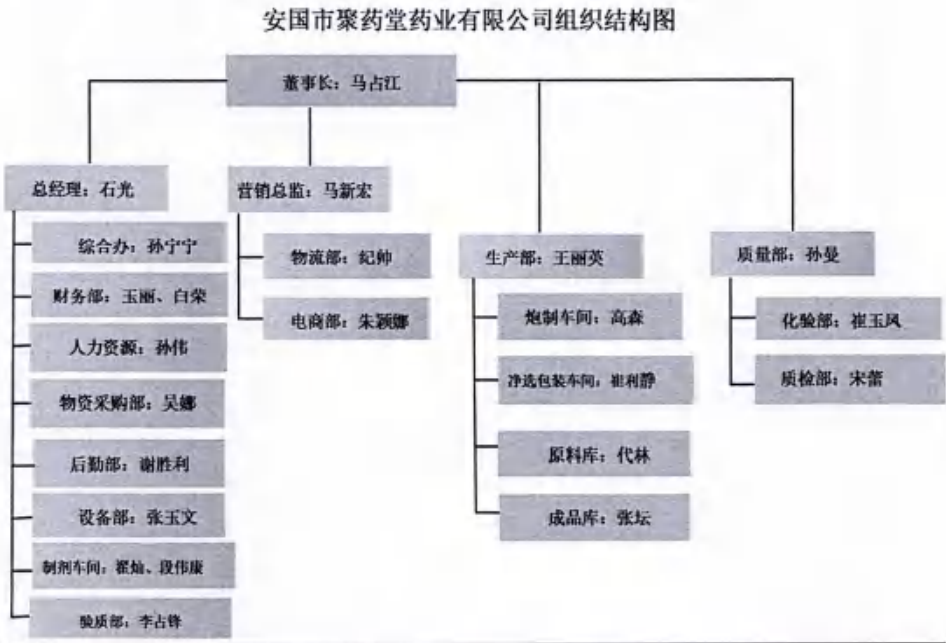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24 年销售占比
1	丹东市中医院	2.30%
2	青岛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1.40%
3	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	1.10%
4	山东古源本草智慧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5	惠民县中医院	0.70%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0.70%
7	沈阳和发徐中医有限公司皇姑中医诊所	0.60%
8	泉州市顺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0.50%
9	延边民族药品有限公司	0.50%

序号	单位名称	24 年销售占比
10	东营市东仁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0.50%
	合计	9.30%

前十大销售客户仅占聚药堂全年销售额的 9.30%，单个供应商最高占比仅 2.30%，聚药堂依托互联网+APP 线上销售的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药材的销售，降低了销售费用、缩短了账期，受单一客户的制约程度小，以此保障销售水平处于稳定态势。

5.公司组织结构

聚药堂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6.公司人员构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聚药堂现有各类员工 603 名，其中生产员工 382 名、销售员工 93 名、管理员工 73 名、研发员工 55 名。

7.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6,058.33	49,962.33	47,130.69	49,66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29.72	26,217.67	25,412.09	24,993.08
资产总计	83,988.05	76,180.00	72,542.78	74,662.83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6,248.55	40,021.87	41,303.47	42,27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4.91	8,534.15	296.82	296.82
负债合计	64,103.46	48,556.02	41,600.29	42,57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4.59	27,623.98	30,942.49	32,091.46

(2) 历史年度经营状况表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6,397.45	86,351.78	63,172.40	13,992.21
营业成本	65,869.91	68,373.84	53,582.00	11,692.07
利润总额	5,204.38	7,772.49	6,680.11	1,064.39
净利润	5,113.27	7,739.39	6,932.83	1,148.97

上表中列示的 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北京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胜诚审字（2024）第 Y1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合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8 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关于同意对聚药堂进行全资收购的决议》（2025-临 8-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要对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74,662.8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2,571.3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2,091.46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9,669.75
2	非流动资产	24,993.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9,436.73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4,826.4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22.6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89
10	资产总计	74,662.83
11	流动负债	42,274.55
12	非流动负债	296.82
13	负债合计	42,571.3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091.46

委托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合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内，实物资产数量较多。具体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²)
1	2#综合办公楼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5,022.41
2	展厅(南北向)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6,183.86
3	3#提取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5,355.00
4	15#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2,286.28
5	16#水泵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93.05
6	7#库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10,030.00
7	12#号库房(配电室)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114.52
8	13#锅炉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418.47
9	14#库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169.18
10	警卫室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122.22
11	1#粉碎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8,797.50
12	2#喷雾干燥制剂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6,374.25
13	10#粉碎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530.23
14	8#库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5,881.91
15	9#库房(配电室)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166.87
16	11#库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528.67
17	4#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10,030.00
18	5#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10,030.00
19	车棚	/	/	293.63
20	6#库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10,030.00
21	9#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8,736.08
22	10#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8,736.08
23	11#车间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8,736.08
24	12#车间(玻璃阳光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5,362.24
25	车棚	/	/	954.08

房屋建筑包括办公楼、提取车间、生产车间、展厅等，主要房屋的结构为钢混结构，主要建筑物建于 2015--2020 年。申报房屋建筑无地基沉降，屋面防水维护正常，门窗开启正常，墙面无严重脱落现象。配套设施使用正常。

2. 机器设备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包括 MVR 浓缩器、真空带式干燥机、离心喷雾干燥机、不锈钢储罐等生产设备，存放于厂区生产车间内；车辆为 12 辆生产办公用车，车辆正常年检，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存放于厂区办公楼及车间内。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3.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品种多、数量较大。

原材料主要为党参、半夏、白术、北柴胡、当归等生产用中药原材料；在产品主要为炒酸枣仁、酒黄精、麸炒白术等中药饮片半成品以及金银花、升麻、延胡索等颗粒半成品；产成品主要为炒桃仁、茯苓、三七粉等中药饮片产品以及醋延胡索配方颗粒、连翘（青翘）配方颗粒、百合（卷丹）配方颗粒、北柴胡配方颗粒等配方颗粒产品。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四宗土地进行抵押。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
1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厂区土地 1	2016/08	2066/08	出让	工业用地	33,564.88	抵押
2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厂区土地 2	2016/08	2066/08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42	抵押
3	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厂区土地 3	2014/05	2064/05	出让	工业用地	30,360.60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
4	冀(2021)安国市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	太阳房土地	2018/06	2068/06	出让	工业用地	9,563.31	抵押
5	冀(2022)安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	药渣地土地	2021/10	2071/10	出让	工业用地	1,922.61	/

2.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专有技术、排污权使用费。上述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7-2022 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1	非专利技术（国准药字技术权属）	2017/01	/	5,398,400.00
2	排污权使用费	2022/06	5.00	214,893.00

3.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已获得授权正在使用的、持续缴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 1 项、商标 9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类别
1	一种防止药材损伤的中药饮片加工用清洗烘干一体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210055752.2	2023/10/1	20	发明专利
2	中药生产预加工设备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11558313.5	2023/6/1	20	发明专利
3	一种黄芪饮片炮制用切片设备及其方法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10540706.7	2022/10/1	20	发明专利
4	全自动中药萃取系统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10329026.0	2022/12/1	20	发明专利
5	一种中药材切片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10762165.8	2021/3/1	20	发明专利
6	一种中药饮片的生产方法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711380815.7	2021/3/1	20	发明专利
7	数控连续自动炒药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520867594.6	2016/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8	中药发芽系统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520909953.X	2016/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9	集吹风、晒于一体的中药晾晒房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520914693.5	2016/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类别
10	新型锻药炉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520911907.3	2016/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中药厂药渣药液回收系统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520863610.4	2016/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中药浸泡池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520911889.9	2016/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挤压造粒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821710323.X	2019/7/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中药烘干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98635.X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中药制粒干燥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96701.X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中药饮片烘干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103446.7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药材浸泡清洗水槽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65400.0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中药颗粒制粒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98655.7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19	一种便于清洗的中药药渣分离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57405.8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0	一种高效中药提取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57458.X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1	一种中药过滤器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57437.8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2	一种中药提取浓缩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57262.0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3	一种高效的中药提取罐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60411.9	2021/9/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4	一种中药粉碎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107849.9	2021/10/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5	一种具有除尘装置的中药振荡筛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60406.8	2021/1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类别
26	一种喷雾干燥制粒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73938.5	2021/1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7	一种中药炒药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57325.2	2021/1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8	一种中药翻炒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96721.7	2021/12/1	10	实用新型专利
29	一种中药浸泡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95921.0	2021/12/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0	一种中药浓缩罐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970776.X	2021/1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1	一种中药浓缩液造粒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2597304.0	2021/12/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2	一种中药切片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65422.7	2021/1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3	一种中药饮片切片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023098637.9	2021/1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4	一种药厂全自动气浮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37789.2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5	一种自动高效中药提取液浓缩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67870.5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6	一种中药快速分拣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66458.1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7	一种中药用冷冻式干燥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612394.4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8	一种中药饮片烘干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742878.0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39	一种中药饮片包装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96117.9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0	一种中药饮片混料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747442.0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1	一种中药饮片压制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36556.0	2022/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法定年限	专利类别
42	一种高效节能中药蒸煮罐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67905.5	2022/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3	一种垛刀式切药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96089.0	2022/4/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4	一种中药饮片润洗设备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220590454.9	2022/5/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5	一种中药饮片研磨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3323692.8	2022/5/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6	一种中药饮片炒制设备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3325632.X	2022/7/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7	一种除尘器及具有该除尘器的中药振荡筛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741604.X	2022/7/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8	一种中药饮片快速浸渍装置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2537742.6	2022/8/1	10	实用新型专利
49	一种饮片用中药破碎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2123289994.8	2023/1/1	10	实用新型专利
50	包装袋（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ZL201930629794.1	2020/6/1	15	外观设计专利

(2)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1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17933572	2016/10/28
2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397	2017/8/28
3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516	2017/8/21
4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549	2017/8/21
5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10	17933681	2016/10/2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6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1017	2017/8/21
7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1149	2017/8/21
8	珍耀网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2748798	2018/2/21
9	珍耀网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2754798	2018/2/21
10	珍耀网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2755291	2018/2/21
11	珍耀网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2755401	2018/2/21
12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063	2017/10/21
13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123	2017/10/21
14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187	2017/8/28
15	JUYAOTANG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0520291	2017/8/21
16	神順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3407097	2018/3/21
17	神順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3407996	2018/3/2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18	神順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3408087	2018/3/21
19	神順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3408500	2018/3/21
20	伊晟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94672	2016/12/28
21	伊洲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89221	2016/12/28
22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7933636	2017/1/14
23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7933243	2017/1/14
24	Future Soul Mates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9257693	2017/4/14
25	Future Soul Mates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9257837	2017/4/14
26	Future Soul Mates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9258050	2017/4/14
27	Future Soul Mates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9258004	2017/4/14
28	穆利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17826	2016/12/21
29	伊兴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18421	2017/2/21
30	伊晟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92007	2017/2/21
31	伊晟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94535	2017/2/21
32	伊洲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94578	2017/2/2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33	穆利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17312	2016/12/21
34	穆利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18009	2016/12/21
35	伊兴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18135	2016/12/21
36	伊兴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18295	2016/12/21
37	伊洲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89127	2016/12/28
38	葆蔞蔞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8310736	2021/6/28
39	葆蔞蔞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8310737	2021/6/28
40	葆蔞蔞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8310738	2021/6/28
41	葆蔞蔞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8310740	2021/9/7
42	葆蔞本草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9045739	2022/1/21
43	葆蔞本草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9045742	2022/3/28
44	葆蔞本草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9045741	2022/1/21
45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4636248	2015/8/7
46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4636247	2015/8/7
47	珍耀网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4636246	2015/8/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48	珍耀网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4636245	2015/8/7
49	Super Cool Life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3526058	2015/8/7
50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2123409	2024/7/20
51	兔丝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2046415	2024/7/6
52	McBETH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1106347	2023/11/6
53	BARRINGTON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1070375	2023/10/27
54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12108	2018/9/21
55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29790	2018/10/14
56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28123	2018/9/28
57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29936	2018/9/28
58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21393	2018/9/21
59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20143	2018/9/21
60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13584	2018/9/21
61	神顺兔兔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887851	2018/9/21
62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18862	2019/12/14
63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30633	2019/12/7
64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18449	2019/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65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20249	2019/12/7
66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42638	2019/12/7
67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42327	2019/12/7
68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40195	2019/12/7
69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38488	2019/12/7
70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6934117	2019/12/7
71	<i>Doctor n Me</i>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6932473	2018/9/28
72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49182446	2021/4/7
73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49190819	2021/4/21
74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49167382	2021/4/7
75	聚药堂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5481380	2016/2/7
76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3001023	2019/5/21
77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84182	2019/5/14
78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88197	2019/5/14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79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89309	2019/5/21
80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0920	2019/5/21
81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1286	2019/5/21
82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1349	2019/5/14
83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2117	2019/5/21
84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2162	2019/5/21
85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7676	2019/5/21
86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9285	2019/5/21
87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32999465	2019/5/14
88	超极酷生活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47515633	2021/2/2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权利人)	法定 年限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89	神顺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23407549	2018/7/28
90	为宝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8394875	2016/12/28
91	神顺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4636250	2015/8/7
92	神顺	安国市聚药堂 药业有限公司	10	14636249	2015/8/7

(3) 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取得日期	法定年限	类别
1	聚药堂颗粒 APP	2022SR0975916	2022/7/28	50	软件著作权
2	聚药堂饮片 APP	2021SR1340919	2021/9/8	50	软件著作权
3	内部采购招标 APP	2022SR0087795	2022/1/13	50	软件著作权
4	三七粉	国作登字-2022-F-10091192	2022/4/29	50	作品著作权
5	灵芝孢子	国作登字-2022-F-10091191	2022/4/29	50	作品著作权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5 年 8 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关于同意对聚药堂进行全资收购的决议》（2025-临 8-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

办发[1992]36 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正)；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

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2 号）；

28.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1999 年）；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3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32.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07〕14 号）；

33.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7〕99 号）；

34.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下发施行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7 号）；

35.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下发施行云南省省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8 号）；

36.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下发施行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18〕149 号）；

37.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通知（云

国资产权（2019）271 号）；

3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5.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2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2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不动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7. 商标注册证；
8.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1 号）；
10.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2022 年）、河

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安装工程）（202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装饰装修工程）（202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费用及基期价格》（2022 年）；

11. 《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和“河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及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

12. 《安国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成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6. 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2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

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

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V-D \text{ 公式一}$$

$$V=P+C_1+C_2+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text{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故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0。

二)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对不带息商业承兑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5) 应收款项融资：对不带息银行承兑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原材料：评估中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加上预计可抵扣税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加上预计可抵扣税额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在产品尚处于生产阶段，对于完工程度和可实现价格暂无法明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企业享受的税收政策、计算基础、税率，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除税建安工程造价+除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全价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

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不含税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委估建筑的建安不含税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本次评估参考类似工程前期费取费标准，从重建角度考虑测算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观察法成新率 × 60%

①年限法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100%

②观察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权重+设备部分得分×权重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和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视具体情况而定，不需要安装费的设备，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可忽略不计。

①购置价（含税）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③安调费、基础费

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调费和基础费，则安调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中的安装调试费率确定；基础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国内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确定。若合同中已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相关行业的标准，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

影响咨询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含税	费率-不 含税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4%	1.14%	建安工程造价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3.60%	3.40%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	工程监理费	2.20%	2.08%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费	0.14%	0.13%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0.30%	0.28%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0.11%	0.10%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费率小计		7.49%	7.13%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2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设备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对于有二手市场案例的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缺少二手市场案例但基准日尚存销售的以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近期二手车辆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车辆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设备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

案例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行驶里程修正指数×状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2) 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根据国家关于车辆购置税的相关规定计算的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减去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的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C.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当地类似土地使用权交易比较活跃，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势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宗地使用权价值=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1 \pm \sum K)$

式中：

K1：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2：容积率修正系数

K3：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K4：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sum K$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专有技术、排污权使用费以及企业申报的已获得授权正在使用的、持续缴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 1 项、商标 9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1) 对于排污权使用费，考虑到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

相关条件，排污权为企业日常经营排污的指标，具有使用期限，本次评估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重新取得排污相关指标所需付出的成本，结合基准日剩余有效期限进行评估。

2) 对于外购的专有技术、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及著作权资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通过对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由于目前国内市场上与被评估技术类资产相同或相类似的较少，无法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考虑到被评估技术类资产的成本只反映了无形资产的投入，不能反映其对社会和企业的有用性，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由于技术类资产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未来具有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收益预测资料可以取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的专有技术、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资产及著作权资产形成的资产组在被评估企业研发、应用等流程中发挥整体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本次评估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组，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

收入分成法技术模型收入分成法是通过预测无形资产未来对企业经营贡献的收益进行折现，以此确定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

3) 对于申请的注册商标，核实了商标的合法、真实、有效性、对企业的贡献作用以及基准日状态。评估范围内的商标为图文商标，所申请的商标只对企业知识产权起补充保护作用，企业获取的收益与商标没有直接关系，故本次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申请商标所需的各项费用之和作为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查看了相应的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坏账、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监盘现金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通过查阅财务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核实存货的账面价值。同时对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进行抽样监盘，核实存货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查无形资产取得的相关合同、发票，核实相关权属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对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现场勘察。在调查时，主要察看了房屋的外型、层数、内外装修、室内设施、基础状况以及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观察记录。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聚药堂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

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聚药堂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聚药堂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等信息均真实可靠；
8. 假设聚药堂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流入；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聚药堂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聚药堂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

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聚药堂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74,662.83万元，负债为42,571.37万元，净资产为32,091.46万元。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864.10万元，增值率111.4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669.75			
2	非流动资产	24,993.0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9,436.73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4,826.4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55.6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89			
10	资产总计	74,662.83			
11	流动负债	42,274.55			
12	非流动负债	296.82			
13	负债合计	42,571.37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091.46	67,864.10	35,772.64	111.4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74,662.83万元，评估值为88,657.46万元，增值率为18.74%；总负债42,571.37万元，评估值42,348.75万元，减值率0.52%；净资产32,091.46万元，评估值为46,308.71万元，增值率为44.30%。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669.75	52,184.80	2,515.05	5.06
2	非流动资产	24,993.08	36,472.66	11,479.58	45.9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9,436.73	22,493.87	3,057.14	15.73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4,826.46	13,624.29	8,797.83	182.28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22.68	4,812.76	90.08	1.9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89	354.50	-375.39	-51.43
10	资产总计	74,662.83	88,657.46	13,994.63	18.74
11	流动负债	42,274.55	42,274.55		
12	非流动负债	296.82	74.20	-222.62	-75.00
13	负债合计	42,571.37	42,348.75	-222.62	-0.5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091.46	46,308.71	14,217.25	44.3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6,308.7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67,864.1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1,555.39 万元，差异率 31.7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值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32,091.46	46,308.71	14,217.25	44.30
收益法		67,864.10	35,772.64	111.47
差异		21,555.39		31.76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

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中药饮片与颗粒的生产销售，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稳定，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估算计量。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自身价值的角度去体现企业价值，但企业价值除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所具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虽然资产基础法在其他无形资产中考虑了技术类资产组的价值，但仍无法全面涵盖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无形资源的价值。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7,864.1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五）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数据库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六）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

（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八）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对象及所涉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存在其他瑕疵事项。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聚药堂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聚药堂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聚药堂存在的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1.抵质押情况

被抵押资产状况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银行	抵押起始-终止时间	贷款最高限额(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抵押土地 (m²)	抵押房产 (m²)	用途				
1	厂区土地 1+房产	冀 (2021) 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33,564.88	59,136.24	工业	HTC130666300ZGDB2023N00A	中国建设银行安国支行	2023/5/26-2029/5/25	9,767.89
2	太阳房土地+房产	冀 (2021) 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4 号	9,563.31	5,362.24	工业	HTC130666300ZGDB2023N00A		2023/5/26-2029/5/25	9,767.89
3	厂区土地 2+房产	冀 (2017) 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13,333.42	16,398.68	工业	HTC130666300ZGDB2023N004		2023/4/17-2029/4/16	11,473.70
4	厂区土地 3+房产	冀 (2017) 安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30,360.60	32,837.74	工业	HTC130666300ZGDB2023N004		2023/4/17-2029/4/16	11,473.70

2.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聚药堂尚存租赁情况如下：

(1) 聚药堂向王穆昌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35 号 1201 房，建筑面积 127.00 m²，物业性质为住宅，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 12,000.00 元，租金按月支付。

(2) 聚药堂向广州盛世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601 房 A 之 604（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其中 2025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为免租期，租金为 0 元；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14,000.00 元/月，租金按月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至评估基准日，聚药堂无其他尚存租赁，无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市场贷款利率变动的影响。

(十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彭洁

彭洁



资产评估师：张鑫

张鑫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主要产权证明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会决议

(2025-临 8-1)

关于同意对聚药堂进行全资收购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4 日，投资部提交《关于拟对聚药堂进行全资收购的议案》。投资部此前按照项目里程碑推进项目立项和投资决策，召集投资立项委员会就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全资收购聚药堂项目进行汇报，投资立项委员会达成一致表示同意该项目立项并继续推进。鉴于拟办事项较为紧急且经营层领导难以集中开会的实际，8 月 4 日采取通讯表决形式审议了该议案，决议如下：

1. 同意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资源公司”）与马新宏、马占江、张双、石跃欣、石光签署《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 根据《协议》，中药资源公司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现股东马新宏、马占江、张双、石跃欣、石光（以下简称“现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关于拟对聚药堂进行全资收购的议案

（此件仅按抄送范围发布）

报：张文学书记、董事会、经营层、监事会

送：投资部、中药资源事业群、财经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与行政办公室

整理：于健鹏、李孟瑶

制发：董事会与行政办公室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4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3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药堂”)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药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聚药堂的财务报表仅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聚药堂之目的编制。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3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药堂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聚药堂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药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药堂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63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药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药堂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倩



2025 年 8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673,619.95	119,469,141.35
应收票据	2	2,343,181.87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196,342,675.22	197,148,882.62
应收款项融资	4	5,495,139.17	1,495,139.17
预付账款	5	6,090,449.51	2,304,060.47
其他应收款	6	46,523,964.72	907,699.54
存货	7	141,423,589.75	148,219,375.61
其他流动资产		3,804,858.93	1,362,618.31
流动资产合计：		496,697,479.12	471,306,917.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	194,367,324.28	198,566,521.15
在建工程	9	-	183,673.66
无形资产	10	48,264,611.99	48,701,418.11
长期待摊费用	11	3,753,973.30	3,970,15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544,938.37	2,699,16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930,847.94	254,120,927.69
资产总计		746,628,327.06	725,427,844.76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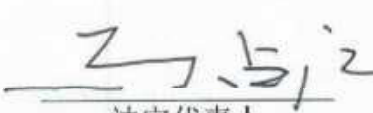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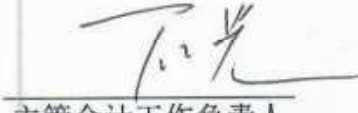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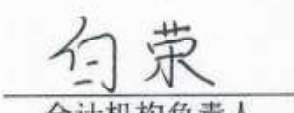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4	181,616,712.04	177,089,790.59
合同负债	15	6,975,605.44	5,788,244.06
应付职工薪酬	16	1,476,326.90	1,718,010.79
应交税费	17	2,889,815.70	3,001,867.03
其他应付款	18	124,731,480.43	140,379,58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85,055,586.91	85,057,219.18
其中: 应付利息		90,586.91	92,219.18
流动负债合计:		422,745,527.42	413,034,718.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	2,968,199.75	2,968,19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8,199.75	2,968,199.75
负债合计:		425,713,727.17	416,002,91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22	20,886,134.38	20,886,134.38
未分配利润	23	270,028,465.51	258,538,79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14,599.89	309,424,92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628,327.06	725,427,844.7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

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1月1日至 3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	139,922,082.47	631,723,956.28
减：营业成本	24	116,920,705.80	535,820,048.46
税金及附加	25	1,068,860.95	4,142,314.87
销售费用	26	1,320,866.66	5,520,952.29
管理费用	27	2,595,942.57	12,043,931.50
研发费用	28	2,602,391.89	5,270,434.17
财务费用	29	1,116,410.43	4,695,165.72
其中：利息费用		855,531.35	3,706,477.25
利息收入		49,561.14	138,878.29
加：其他收益	30	21,600.00	5,153,728.5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31	81,088.82	(399,471.47)
资产减值损失		(3,052,650.59)	(2,547,628.93)
资产处置收益		-	141,876.12
二、营业利润		11,346,942.40	66,579,613.57
加：营业外收入	32	600.00	539,494.57
减：营业外支出	33	703,646.38	317,998.98
三、利润总额		10,643,896.02	66,801,109.16
减：所得税费用	34	(845,776.90)	(2,527,198.06)
四、净利润		11,489,672.92	69,328,307.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489,672.92	69,328,307.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95,041.31	685,310,82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157.17	19,566,72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06,198.48	704,877,55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35,801.07	537,336,29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7,383.11	30,803,02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4,442.86	19,046,9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343.38	26,030,80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33,970.42	613,217,05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1,772,228.06	91,660,502.2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681,41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81,41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586.34	12,214,255.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0,586.34	12,214,255.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0,586.34)	(10,532,83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163.62	3,614,25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163.62	3,634,258.0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2,836.38	(3,634,258.0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2)	(24,795,521.90)	77,493,404.9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9,468,135.21	41,974,730.22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4,672,613.31	119,468,135.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20,886,134.38	258,538,792.59	309,424,926.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89,672.92	11,489,672.92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20,886,134.38	270,028,465.51	320,914,599.89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20,886,134.38	189,210,485.37	240,096,619.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9,328,307.22	69,328,307.22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20,886,134.38	258,538,792.59	309,424,926.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0708474182;法定代表人:马占江;注册地址: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研发;中药材种植;经监管部门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硬胶囊剂;颗粒剂的加工与销售;;中药材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13年6月3日至2043年6月2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基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本公司之目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但未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亦未披露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公允价值、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财务报表附注。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5年3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全部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半成品。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存货 - 续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5	4.75-9.60
井巷工程	10	4	9.60
机器设备	5-10	0-4	9.60-20.00
运输工具	4-10	4	9.60-24.00
电子设备	3-10	0-4	9.6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排污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中药制品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所得税 - 续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计量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及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仅适用于未选择2023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的上市公司)。

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作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4,662,741.31	119,448,556.71
库存现金	9,872.00	19,578.50
其他货币资金(注)	1,006.64	1,006.14
合计	94,673,619.95	119,469,141.35

注：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6.6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6.14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43,181.87	400,000.00

(2) 本期/上年度，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185,827.64	166,322,792.45
1年至2年	29,054,800.59	28,705,326.80
2年至3年	2,468,478.57	2,150,389.75
3年至4年	501,697.90	952,041.30
4年以上	596,675.93	564,226.55
小计	197,807,480.63	198,694,776.8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64,805.41	1,545,894.23
合计	196,342,675.22	197,148,882.62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日期为基础。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97,807,480.63	100.00	1,464,805.41	0.74	196,342,675.22	198,694,776.85	100.00	1,545,894.23	0.78	197,148,882.62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各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这些业务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人民币元

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185,827.64	473,348.51	0.29
1年至2年	29,054,800.59	266,799.70	0.92
2年至3年	2,468,478.57	343,276.48	13.91
3年至4年	501,697.90	229,600.47	45.76
4年以上	596,675.93	151,780.25	25.44
合计	197,807,480.63	1,464,805.41	0.7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2)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续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续

人民币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6,322,792.45	475,194.30	0.29
1 年至 2 年	28,705,326.80	269,374.67	0.94
2 年至 3 年	2,150,389.75	247,563.50	11.51
3 年至 4 年	952,041.30	428,517.66	45.01
4 年以上	564,226.55	125,244.10	22.20
合计	198,694,776.85	1,545,894.23	0.78

(3) 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 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45,894.23	-	(81,088.82)	-	-	1,464,805.41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 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本年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46,422.76	399,471.47	-	-	-	1,545,894.2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注 1)	5,495,139.17	1,495,139.17

(2) 期/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2)	865,284.7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注 2)	1,365,284.73	-

注 1：本公司在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已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情况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本公司管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业务模式下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人民币 865,284.7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5,284.73 元)，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本期/上年度，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2,439.87	97.41	2,161,541.87	93.81
1 至 2 年	158,009.64	2.59	142,518.60	6.19
合计	6,090,449.51	100.00	2,304,060.47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396,764.72	803,999.54
1 至 2 年	123,500.00	3,700.00
2 至 3 年	3,700.00	100,000.00
小计	46,523,964.72	907,699.5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46,523,964.72	907,699.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注)	45,410,000.00	-
保证金	1,071,558.51	788,957.38
其他	42,406.21	118,742.16
小计	46,523,964.72	907,699.5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46,523,964.72	907,699.54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马占江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 32,410,000.00 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其中，人民币 7,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石光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张双向本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管理层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尚未考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本公司事项之影响。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3) 按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6,523,964.72	100.00	-	-	46,523,964.72	907,699.54	100.00	-	-	907,699.5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174,424.00	(3,772,700.67)	53,401,723.33	62,808,798.69	(1,516,348.63)	61,292,450.06
库存商品	55,846,029.44	(1,500,852.33)	54,345,177.11	65,757,753.74	(1,031,280.30)	64,726,473.44
周转材料	2,496,374.92	-	2,496,374.92	2,812,004.89	-	2,812,004.89
半成品	31,180,314.39	-	31,180,314.39	19,388,447.22	-	19,388,447.22
合计	146,697,142.75	(5,273,553.00)	141,423,589.75	150,767,004.54	(2,547,628.93)	148,219,375.61

本期/年末无用于抵押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1,516,348.63)	-	-	(1,516,348.63)
库存商品	-	(1,031,280.30)	-	-	(1,031,280.30)
周转材料	-	-	-	-	-
半成品	-	-	-	-	-
合计	-	(2,547,628.93)	-	-	(2,547,628.9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1,516,348.63)	(2,991,710.26)	735,358.22	-	(3,772,700.67)
库存商品	(1,031,280.30)	(863,923.90)	67,625.35	326,726.52	(1,500,852.33)
周转材料	-	-	-	-	-
半成品	-	-	-	-	-
合计	(2,547,628.93)	(3,855,634.16)	802,983.57	326,726.52	(5,273,553.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及2024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205,129,041.52	6,449,252.91	77,713,888.88	1,310,569.31	4,886,231.01	295,488,983.63
2.本年购置	-	-	6,973,178.96	68,495.00	130,313.50	7,171,987.46
3.从在建工程转入	-	-	1,358,593.99	-	-	1,358,593.99
4.本年减少	-	-	(1,681,415.92)	-	-	(1,681,415.92)
5.2024年12月31日	205,129,041.52	6,449,252.91	84,364,245.91	1,379,064.31	5,016,544.51	302,338,149.16
6.本期购置	-	-	207,766.34	-	11,860.00	219,626.34
7.从在建工程转入	-	-	264,633.66	-	-	264,633.66
8.2025年3月31日	205,129,041.52	6,449,252.91	84,836,645.91	1,379,064.31	5,028,404.51	302,822,409.16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	46,582,767.31	1,196,320.85	32,616,458.49	1,036,396.28	4,013,615.40	85,445,558.33
2.本年计提	9,785,360.28	619,128.36	7,522,236.69	101,152.79	440,067.68	18,467,945.80
3.本年减少	-	-	(141,876.12)	-	-	(141,876.12)
4.2024年12月31日	56,368,127.59	1,815,449.21	39,996,819.06	1,137,549.07	4,453,683.08	103,771,628.01
5.本期计提	2,446,340.07	154,782.09	1,978,011.61	27,252.75	77,070.35	4,683,456.87
6.2025年3月31日	58,814,467.66	1,970,231.30	41,974,830.67	1,164,801.82	4,530,753.43	108,455,084.88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48,760,913.93	4,633,803.70	44,367,426.85	241,515.24	562,861.43	198,566,521.15
2.2025年3月31日	146,314,573.86	4,479,021.61	42,861,815.24	214,262.49	497,651.08	194,367,324.28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5,689,954.3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120,406.68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国支行进行抵押，用于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无)和长期借款人民币84,965,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4,965,000.00元)。借款信息详见附注七、13和附注七、19。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控温控湿智能烘干箱	-	-	-	183,673.66	-	183,673.66

(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年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人民币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自动控温控湿智能烘干箱	183,673.66	80,960.00	(264,633.66)	-	-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动控温控湿智能烘干箱	-	183,673.66	-	-	183,673.66
色选机	-	1,134,700.18	(1,134,700.18)	-	-
给袋式包装机	-	223,893.81	(223,893.81)	-	-
合计	-	1,542,267.65	(1,358,593.99)	-	183,673.6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58,220,291.00	5,398,400.00	214,893.00	63,833,584.00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	9,538,012.02	3,778,880.00	68,049.45	13,384,941.47
2.本年计提	1,164,405.82	539,840.00	42,978.60	1,747,224.42
3.2024年12月31日	10,702,417.84	4,318,720.00	111,028.05	15,132,165.89
4.本期计提	291,101.47	134,960.00	10,744.65	436,806.12
5.2025年3月31日	10,993,519.31	4,453,680.00	121,772.70	15,568,972.01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47,517,873.16	1,079,680.00	103,864.95	48,701,418.11
2.2025年3月31日	47,226,771.69	944,720.00	93,120.30	48,264,611.99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摊销额	2025年3月31日
净化工程	645,153.29	(41,180.01)	603,973.28
外墙防水工程	3,325,000.01	(174,999.99)	3,150,000.02
合计	3,970,153.30	(216,180.00)	3,753,973.30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4年12月31日
净化工程	809,873.33	-	(164,720.04)	645,153.29
外墙防水工程	-	3,500,000.00	(174,999.99)	3,325,000.01
合计	809,873.33	3,500,000.00	(339,720.03)	3,970,153.3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464,805.41	366,201.35	1,545,894.23	386,473.56
存货跌价准备	5,273,553.00	1,318,388.25	2,547,628.93	636,907.23
可抵扣亏损	5,067,395.09	1,266,848.77	4,329,122.73	1,082,280.68
递延收益	2,374,000.00	593,500.00	2,374,000.00	593,500.00
合计	14,179,753.50	3,544,938.37	10,796,645.89	2,699,161.4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689,954.3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120,406.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国支行进行抵押，用于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84,965,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965,000.00 元)，其中，短期借款的银行借款的年利率为 2.8%，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76,775,133.33	170,962,278.99
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4,841,578.71	6,127,511.60
合计	181,616,712.04	177,089,790.59

(2)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范县华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675,040.00	对方尚未催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范县华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675,040.00	对方尚未催收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975,605.44	5,788,244.0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合同负债 - 续

- (2)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3) 对于中药饮片等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当客户预先支付商品采购货款时，本公司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交付至客户。

16. 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1,718,010.79	4,442,515.78	4,684,199.67	1,476,326.90
社会保险费	-	248,544.46	248,544.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5,279.84	235,279.84	-
工伤保险费	-	13,264.62	13,264.62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	369,620.72	369,620.72	-
职工福利费	-	15,018.26	15,018.26	-
合计	1,718,010.79	5,075,699.22	5,317,383.11	1,476,326.9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及奖金	2,599,375.00	27,380,700.09	28,262,064.30	1,718,010.79
社会保险费	-	924,383.44	924,383.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5,809.02	875,809.02	-
工伤保险费	-	48,574.42	48,574.42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	-	1,352,240.54	1,352,240.54	-
职工福利费	-	264,339.56	264,339.56	-
合计	2,599,375.00	29,921,663.63	30,803,027.84	1,718,010.79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7%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3 月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354,128.75 元及人民币 15,491.97 元(2024 年：人民币 1,295,581.18 元及人民币 56,659.36 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7,416.77	2,728,65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84.50	76,946.33
其他	463,514.43	196,267.40
合计	2,889,815.70	3,001,867.03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注1)	74,256,321.81	75,737,451.06
残保金	371,636.53	371,636.53
招标押金	166,800.00	148,000.00
其他(注2)	49,936,722.09	64,122,498.80
合计	124,731,480.43	140,379,586.39

注 1： 保证金为公司收到的业务员代医院垫付的发货保证金。

注 2： 其他为公司与业务员之间的往来款项。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55,586.91	85,057,219.1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689,954.3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120,406.6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国支行进行抵押，用于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84,965,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965,000.00 元)，其中，长期借款信息具体如下：

- (1)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LPR-0.05%，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4,980,000.00 元。
- (2)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LPR-0.05%，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9,985,000.00 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968,199.75	-	-	2,968,199.75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补助款	482,446.14	-	-	482,446.14	资产
技术改造补助	111,753.61	-	-	111,753.61	资产
发改局 2021 年优胜企业奖励	2,374,000.00	-	-	2,374,000.00	资产
合计	2,968,199.75	-	-	2,968,199.75	

递延收益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56,521.68	2,724,000.00	112,321.93	2,968,199.75

于 2024 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补助款	214,196.48	350,000.00	81,750.34	482,446.14	资产
技术改造补助	142,325.20	-	30,571.59	111,753.61	资产
发改局 2021 年优胜企业奖励	-	2,374,000.00	-	2,374,000.00	资产
合计	356,521.68	2,724,000.00	112,321.93	2,968,199.7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马新宏	10,500,000.00	35.00
马占江	6,000,000.00	20.00
张双	5,100,000.00	17.00
石跃欣	4,200,000.00	14.00
石光	4,200,000.00	14.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2.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	1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5,886,134.38	-	5,886,134.38
合计	20,886,134.38	-	20,886,134.38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	15,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5,886,134.38	-	5,886,134.38
合计	20,886,134.38	-	20,886,134.38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538,792.59	189,210,485.37
加：本期/年净利润	11,489,672.92	69,328,307.22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028,465.51	258,538,792.59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	139,922,082.47	116,920,705.80	631,723,956.28	535,820,048.46
其中：中药饮片	133,215,087.36	112,534,030.70	599,832,243.60	494,317,954.71
中药提取物	-	-	28,085,396.95	38,269,144.30
配方颗粒	1,098,466.19	525,987.30	1,910,445.96	1,852,703.95
其他	5,608,528.92	3,860,687.80	1,895,869.77	1,380,245.50
合计	139,922,082.47	116,920,705.80	631,723,956.28	535,820,048.46

本公司的履行履约业务时点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25.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房产税	555,477.59	2,219,188.76
土地使用税	33,279.31	133,11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20.82	693,482.46
教育费附加	177,620.82	693,482.44
印花税	112,985.50	352,494.93
其他	11,876.91	50,549.04
合计	1,068,860.95	4,142,314.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143,878.72	5,022,933.00
其他	176,987.94	498,019.29
合计	1,320,866.66	5,520,952.29

27.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员工成本	878,296.77	4,247,012.67
折旧及摊销	687,554.51	2,751,871.69
办公费	118,013.53	775,592.72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168,500.00	981,557.07
修理费	205,463.87	937,326.20
其他	538,113.89	2,350,571.15
合计	2,595,942.57	12,043,931.50

28. 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员工成本	991,476.33	1,691,575.52
折旧及摊销	198,225.60	896,098.54
直接投入	1,286,262.49	2,132,819.84
其他	126,427.47	549,940.27
合计	2,602,391.89	5,270,434.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855,531.35	3,706,477.25
减：利息收入	(49,561.14)	(138,878.29)
银行手续费	310,440.22	1,110,623.22
其他	-	16,943.54
合计	1,116,410.43	4,695,165.72

30.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1,600.00	1,952,044.39
税收减免	-	3,201,684.19
合计	21,600.00	5,153,728.58

3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81,088.82	(399,471.47)

32.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赔偿款	-	111,709.92
其他	600.00	427,784.65
合计	600.00	539,494.5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3.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对外捐赠	-	300.00
赔偿金及违约金	-	11,864.91
税收滞纳金	124,615.92	86,582.25
补缴税费	579,030.46	180,283.97
其他	-	38,967.85
合计	703,646.38	317,998.98

34.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845,776.90)	(2,527,198.06)
合计	(845,776.90)	(2,527,198.0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会计利润	10,643,896.02	66,801,109.16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0,974.01	16,700,277.2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8,236.49	35,435.2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544,987.40)	(19,148,268.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14,642.28)
合计	(845,776.90)	(2,527,198.06)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4,673,619.95	119,469,141.35
减：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6.64	1,00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72,613.31	119,468,135.2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期间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89,672.92	69,328,307.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52,650.59	2,547,628.93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81,088.82)	399,471.47
固定资产折旧	4,683,456.87	18,467,945.80
无形资产摊销	436,806.12	1,747,22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180.00	339,720.03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41,876.12)
财务费用	855,531.35	3,706,47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845,776.90)	(2,527,198.06)
存货的减少	3,743,135.27	52,121,15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490,780.49)	(13,847,82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0,287,558.35)	(40,479,516.03)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0.50)	(1,0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228.06	91,660,502.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94,672,613.31	119,468,135.2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19,468,135.21	41,974,73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24,795,521.90)	77,493,40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214X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董明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亿肆仟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30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评估报告出具使用。

2022年8月14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7日





此文件仅供存档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0708474182

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马占江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3日至2043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研发;中药材种植;经监管部门备案的中药提取物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硬胶囊剂、颗粒剂的加工与销售;中药材批发、农副产品收购;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9048639

冀 (2022) 安国市 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

权利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中药产业园区经一路东侧、丈八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3203207GB00040W0000C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22.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10月18日 起 2071年10月1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坐落：中药产业园区经一路东侧、丈八道南侧

单位：m²

宗地代码：130683203207GB00040

不动产权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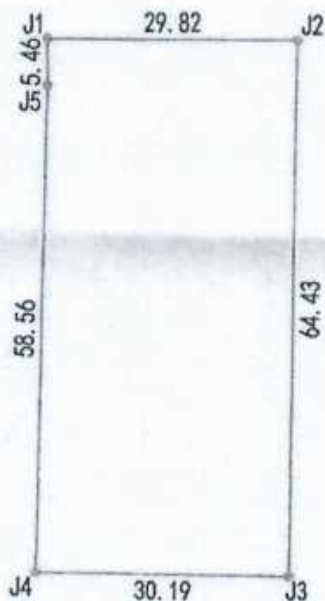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4262.75-38617.15

宗地面积：1922.61m²

北

大营村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大营村地

大营村地

安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比例尺 1: 1000

制图者：崔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13007515511

冀 2021) 安国市 不动产权第 0001564 号

权利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远志路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3 203207 GB0002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563.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362.2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6月14日起至2068年06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5362.24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竣工时间: 2020-06-01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数: 1-1层 宗地面积: 9563.31m ²

宗地房屋分丘图

坐落：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远志路51号

单位：m、m²

宗地代码：130683203207GB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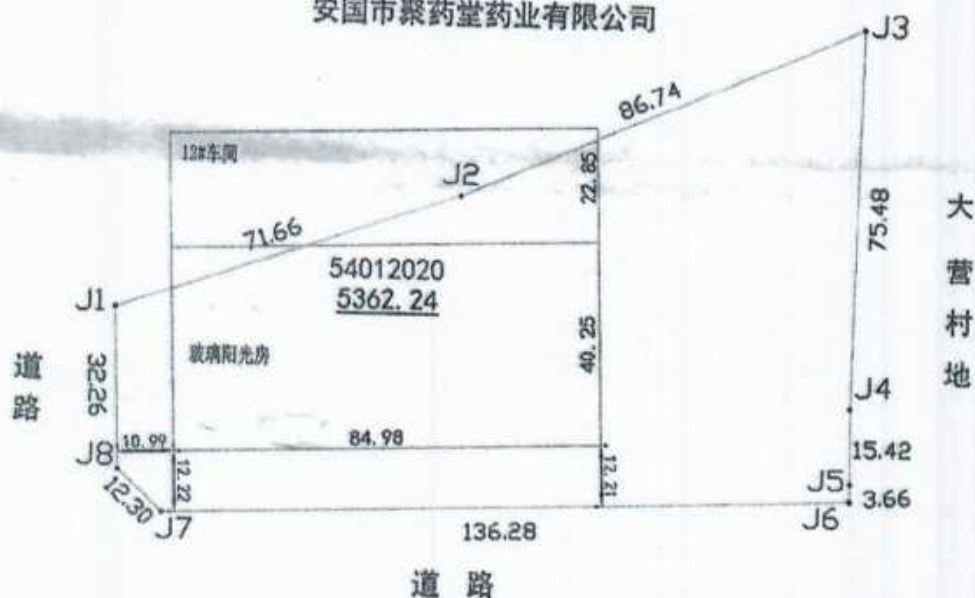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4262.42-38617.00

宗地面积：9563.31m² 建筑面积：5362.24m²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审核日期：2021年3月22日

比例尺：1:500

制图者：柴志强

审核者：邓龙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D13000429508

13000429508

权利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国市现代中药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583 203207 0000003 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3333.42㎡/房屋建筑面积: 16398.6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8月19日起 2056年08月18日止		
附记	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538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层 竣工时间: 2015-07-04 幢号: 0002 建筑面积: 5881.9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层 竣工时间: 2015-07-04 幢号: 0003 建筑面积: 3909㎡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层 竣工时间: 2015-07-04 幢号: 0004 建筑面积: 166.87㎡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竣工时间: 2015-07-04 幢号: 0005 建筑面积: 530.2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竣工时间: 2015-07-04 幢号: 0006 建筑面积: 528.67㎡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竣工时间: 2015-07-04 宗地面积: 13333.42㎡ 房屋所在层数: 1-3层		



宗地房屋分丘图

坐落：安国市现代中药产业园区

宗地代码：130683203207G000003

所在图幅号：4262.73-386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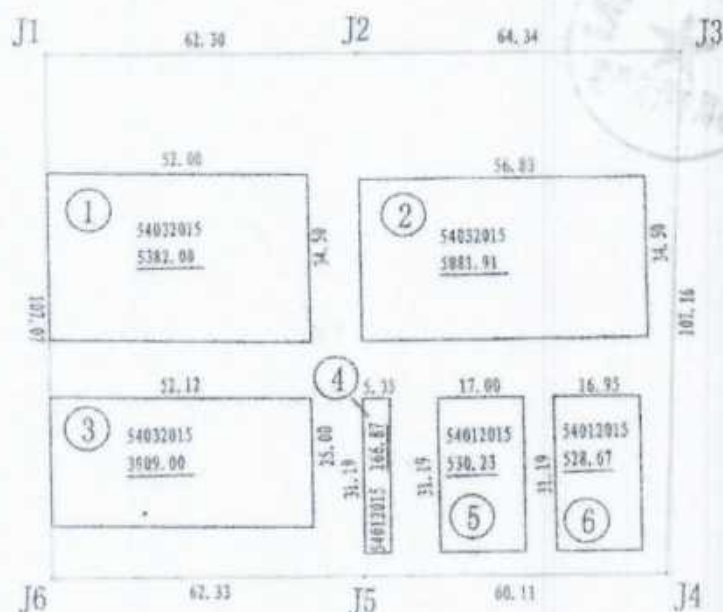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3323.43m² 建筑面积：16398.60m²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
有限公司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大营村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
有限公司

安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0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7年06月26日

审核日期：2017年06月26日

比例尺 1:1200

制图者：祁永超

审核者：陈淑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D 13000421016

冀(2017)

安国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权利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国市现代中药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3 203207 GB00019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0360.6m ² /房屋建筑面积:32837.7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5月07日起至2064年05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0001 建筑面积:61.11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02 建筑面积:61.11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03 建筑面积:5022.41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5层 幢号:0004 建筑面积:3345.86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2层 幢号:0005 建筑面积:3415.5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层 幢号:0006 建筑面积:2465.25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层 幢号:0007 建筑面积:5355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层 幢号:0008 建筑面积:114.52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09 建筑面积:310.45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10 建筑面积:108.02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11 建筑面积:169.18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12 建筑面积:93.05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13 建筑面积:2286.28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1层 幢号:0014 建筑面积:10030m ²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2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安国市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登记类型:项目内多幢房屋权属证书更正登记 宗地面积:30360.6m ²



宗地房屋分丘图

坐落：安国市现代中药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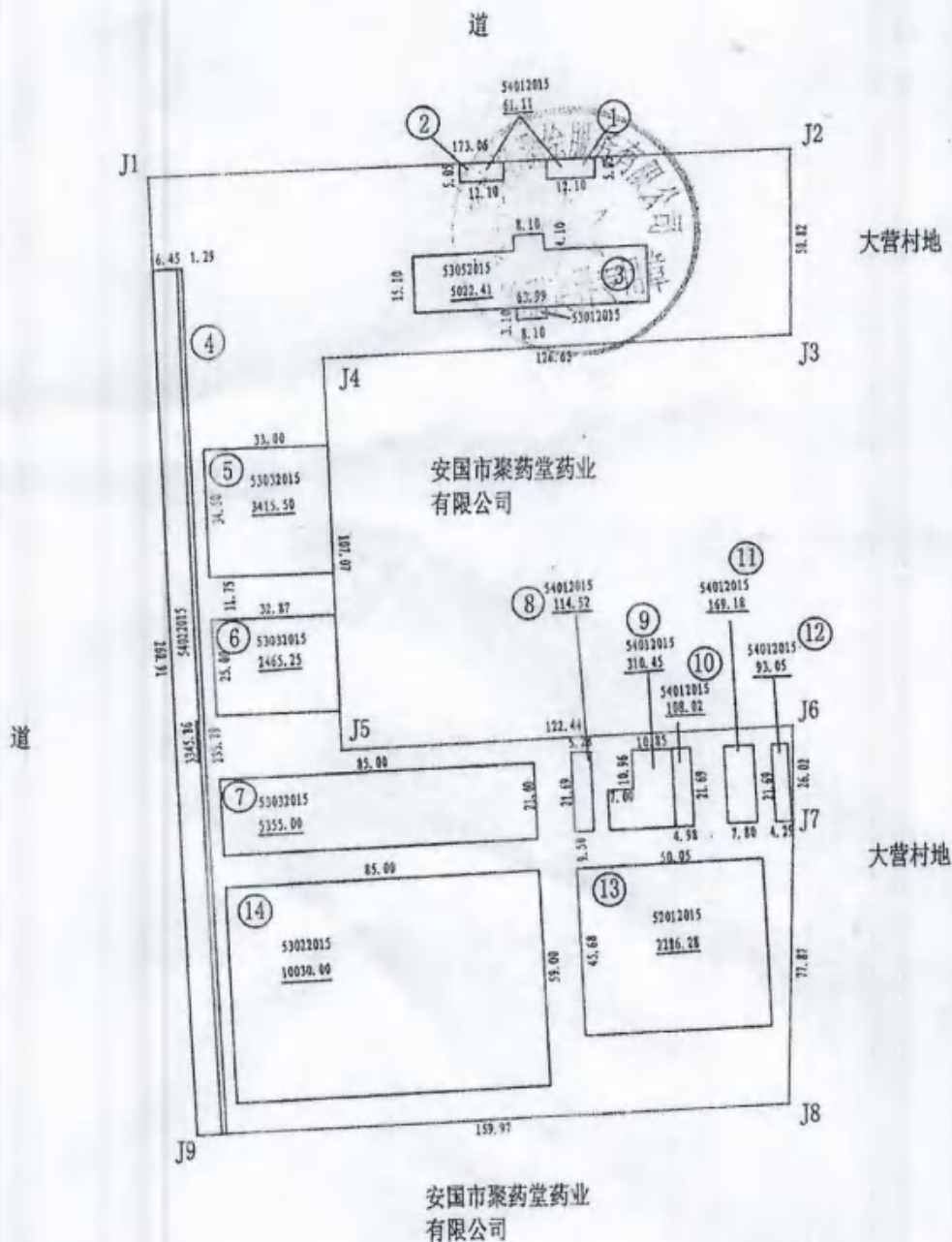
单位：m、m²

宗地代码：130683203207GB00019

不动产权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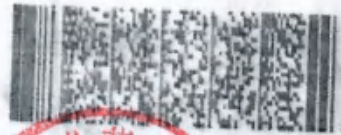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4262.73-38616.85

宗地面积：30360.60m² 建筑面积：32887.74m²



安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比例尺1:1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7515510

冀

2021)

安国市 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权利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国市现代中药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3 203207 GB0000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64.88m ² /房屋建筑面积:59136.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8月19日起至2066年08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0001 建筑面积:1003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5-07-04 幢号:0002 建筑面积:1003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5-07-04 幢号:0003 建筑面积:1003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5-07-04 幢号:0004 建筑面积:2838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2层 竣工时间:2015-07-04 幢号:0005 建筑面积:8736.08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4层 竣工时间:2020-06-01 幢号:0006 建筑面积:8736.08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4层 竣工时间:2020-06-01 幢号:0007 建筑面积:8736.08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4层 竣工时间:2020-06-01 房屋总层数:4, 房屋所在层数:1-4层 宗地面积:33564.88m ²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坐落：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 远志路51号

单位：m、m²

宗地代码：130683203207GB000004

不动产权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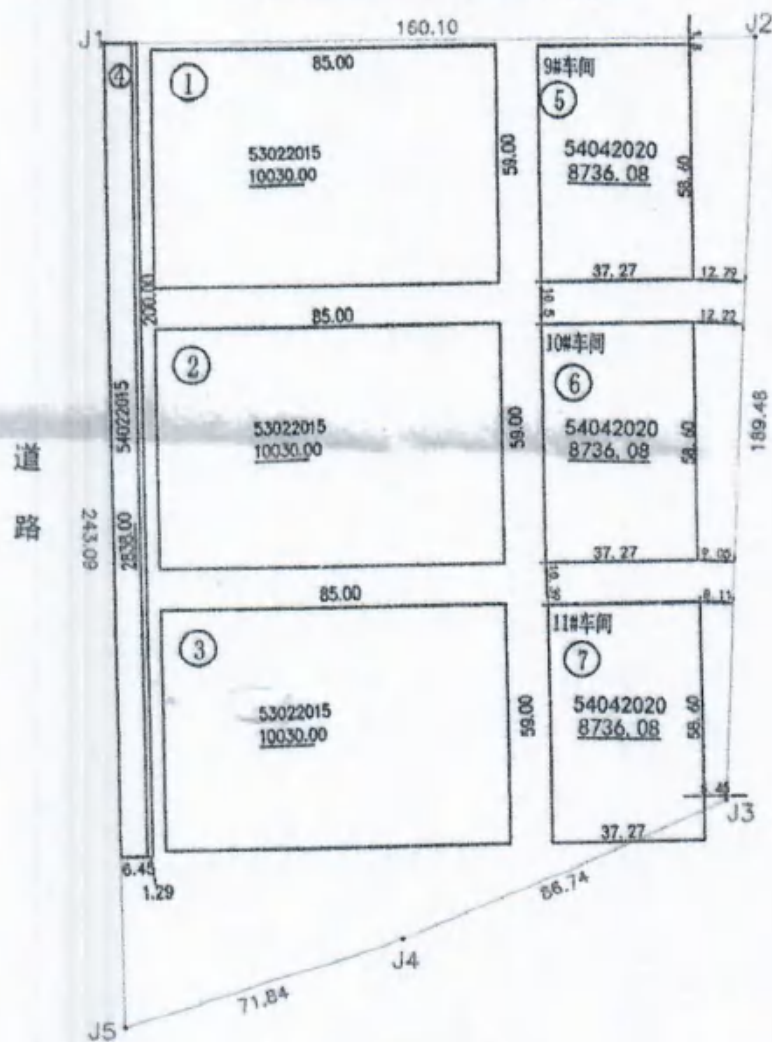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号：4262. 49-38616. 96

宗地面积：33564. 88m²

建筑面积：59136. 24m²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大营村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3月解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审核日期：2021年3月22日

比例尺：1：1500

制图者：柴志强

审核者：邓龙龙

证书号第641942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防止药材损伤的中药饮片加工用清洗烘干一体装置

发明人：陈忠成

专利号：ZL 2022 1 0055752.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7233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10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09427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中药生产预加工设备

发明人：郭会格

专利号：ZL 2021 1 1558313.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99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457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6月2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53407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黄芪饮片炮制用切片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人：谭超逸；皮鑫

专利号：ZL 2021 1 0540706.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18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2320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63643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全自动中药萃取系统

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利号：ZL 2021 1 0329026.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27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99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5828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32319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中药材切片机

发明人：杨蒙蒙

专利号：ZL 2020 1 0762165.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912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32572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中药饮片的生产方法

发明人：刘潇洒

专利号：ZL 2017 1 1380815.7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0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0306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50702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数控连续式自动炒药机

发 明 人：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15 2 0867594.6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3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639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中药发芽系统

发 明 人：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15 2 0909953.X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645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集吹风、日晒于一体的中药晾晒房

发 明 人：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15 2 0914693.5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1637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锻药炉

发 明 人：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15 2 0911907.3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4 月 2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642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中药厂药渣药液回收系统

发 明 人：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15 2 0863610.4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03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1630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中药浸泡池

发明人：马占江

专利号：ZL 2015 2 0911889.9

专利申请日：2015年11月16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08201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挤压造粒机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18 2 1710323.X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22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2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0933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15813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烘干机

发 明 人：孙曼;马新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3098635.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27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533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制粒干燥装置

发明人：马新宏;孙曼

专利号：ZL 2020 2 3096701.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728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1785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烘干装置

发 明 人：孙曼；马新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3103446.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995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2287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药材浸泡清洗水槽

发明人：孙曼;马新宏

专利号：ZL 2020 2 3065400.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8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352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23820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颗粒制粒机

发明人：马新宏;孙曼

专利号：ZL 2020 2 3098655.7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339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2960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清洗的中药药渣分离装置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57405.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868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2984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中药提取装置

发明人：马新宏;孙曼

专利号：ZL 2020 2 2957458.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86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2960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过滤器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57437.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869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2847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提取浓缩机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57262.0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870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2960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的中药提取罐

发明人：马新宏;孙曼

专利号：ZL 2020 2 2960411.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9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2867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33688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粉碎机

发 明 人：孙曼;马新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3107849.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470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5434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除尘装置的中药振荡筛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60406.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551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45732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喷雾干燥制粒机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73938.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533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50121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炒药装置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57325.2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09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223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00471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翻炒装置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3096721.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0223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499033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浸泡装置

发 明 人：孙曼;马新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3095921.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691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5698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浓缩罐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70776.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1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512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49955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浓缩液造粒机

发 明 人：马新宏;孙曼

专 利 号：ZL 2020 2 2957304.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691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45379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切片机

发 明 人：孙曼;马新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3065422.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613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45650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切片机

发 明 人：孙曼；马新宏

专 利 号：ZL 2020 2 3098637.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56122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9036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药厂全自动气浮机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537789.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9244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9642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高效中药提取液浓缩装置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567870.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5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9625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9767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快速分拣装置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566458.1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5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9649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9427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用冷冻式干燥机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2612394.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9835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005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烘干机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742878.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116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9815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包装机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596117.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033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916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混料机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2747442.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931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0743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压制机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2536556.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0059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3061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节能中药蒸煮罐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567905.5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5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188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3041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剃刀式切药机

发 明 人：石光;马占江

专 利 号：ZL 2021 2 2596089.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285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4863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润洗设备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2741604.X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965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4780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研磨装置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2537742.6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998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483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炒制设备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3289994.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552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97549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除尘器及具有该除尘器的中药振荡筛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2 2 0590454.9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9869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027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中药饮片快速浸渍装置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3323692.8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111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2457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饮片用中药破碎机

发 明 人：马占江;石光

专 利 号：ZL 2021 2 3325632.X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506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841704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包装袋（聚药堂）

设计人：马占江；石光

专利号：ZL 2019 3 0629794.1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5日

专利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071200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81800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930115号

软件名称：聚药堂颗粒APP
V1.0.0

著作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2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9759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217810



2022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8063545号

软件名称：聚药堂饮片App
V2.4.3

著作权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4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4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34091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202524



2021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041994号

软件名称： 内部采购招标APP
V1.1.14

著作权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0877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053831



2022年01月13日

作品登记证书



No. 01630338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2-F-10091192

作品名称： 三七粉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作者：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以上事项，由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作品登记证书



No. 01630337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22-F-10091191

作品名称: 灵芝孢子

作品类别: 美术作品

作者: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著作权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创作完成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以上事项,由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监制



第 17933572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7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7933572D01T161121"



第 17933572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1 类: 未加工树皮; 谷 (谷类); 植物; 活动物; 枇杷; 新鲜槟榔; 食用植物根;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酿酒麦芽 (截止)

堂英聚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注册

三三三三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告） 注册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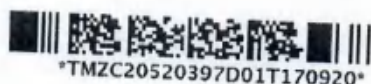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册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册公告





第 20520397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2）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蒸馏水（饮料）；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矿泉水配料（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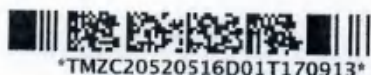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7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0516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开发票；会计；寻找赞助；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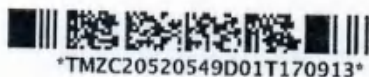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0549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酒精饮料浓缩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白酒；黄酒；食用酒精（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7933681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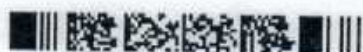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7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7933681D01T161121



第 17933681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3 类: 果酒 (含酒精); 蒸馏饮料; 蒸煮提取物 (利口酒和烈酒); 酒精饮料浓缩汁; 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白酒; 黄酒; 食用酒精; 米酒 (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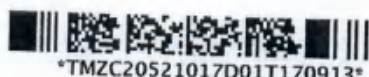
果 露 堂



注册商標



外 商 注 册



第 20521017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1149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4）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按摩；动物养殖；美容服务；园艺学；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2748798 号

商标注册证

珍耀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 30 类：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果；蜂蜜；糕点；谷类制品；方便面；百合粉；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2754798 号

商标注册证

珍耀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摄影；译制；提供体育设施；筹划聚会（娱乐）；私人健身教练服务（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2755291 号

商标注册证

珍耀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4）

第 44 类：医疗诊所服务；医药咨询；医疗设备出租；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矿泉疗养；水产养殖服务；园艺；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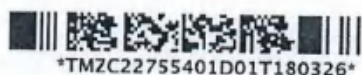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2755401 号

商标注册证

珍耀网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包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站设计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0063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 30 类：茶饮料；糖；百合粉；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食用预制谷蛋白（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0123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

第5类：人用药；消毒剂；原料药；中药成药；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敷料；消毒纸巾（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0187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

第3类：肥皂；去渍剂；抛光乳膏；香精油；香料；化妆品；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0520291 号

商标注册证

JUYAOTANG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1）

第 31 类：未加工树皮；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枇杷；新鲜槟榔；食用植物根；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3407097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30类：咖啡饮料；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糖；蜂蜜；谷类制品；百合粉；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食用预制谷蛋白（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3407996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1）

第31类：未加工树皮；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枇杷；新鲜槟榔；大黄（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3408087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23408500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4）

第44类：医院；医疗按摩；医疗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动物养殖；园艺学；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94672 号

商标注册证

伊晟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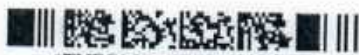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7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8394672D01T170119

第 18394672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茶；蒸馏水（饮料）；植物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矿泉水配料（截止）



第 18389221 号

商标注册证

伊洲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7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8389221D01T170119

第 18389221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药茶；药用洗液；护肤药剂；人用药；药物饮料；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药枕；净化剂（截止）



第 17933636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2）

第 32 类：啤酒；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矿泉水配料（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7933243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

第3类：肥皂；去渍剂；抛光乳膏；香精油；香料；化妆品；牙膏；香木；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9257693 号

商标注册证

Future Soul Mates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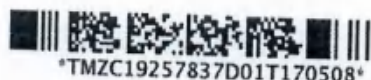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9257837 号

商标注册证

Future Soul Mates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点击付费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网站流量优化；替他人写简历（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3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9258050 号

商标注册证

Future Soul Mates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5）

第 45 类：安全保卫咨询；个人背景调查；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临时看管房子；晚礼服出租；交友服务；婚姻介绍；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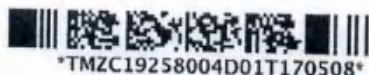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9258004 号

商标注册证

Future Soul Mates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第38类：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语音邮件服务；视频会议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4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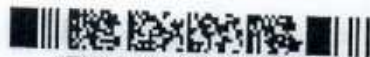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8317826D01T170119



第 18317826 号

商标注册证

穆利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8317826D01T170119

第 18317826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药茶；药用洗液；护肤药剂；人用药；药物饮料；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药枕（截止）



第 18318421 号

商标注册证

伊兴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30类：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食品用糖蜜；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92007 号

商标注册证

伊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

第3类：擦亮用剂；研磨剂（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94535 号

商标注册证

伊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30类：可可饮料；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94578 号

商标注册证

伊洲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30类：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食品用糖蜜；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谷粉制食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17312 号

商标注册证

穆利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18009 号

商标注册证

穆利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18135 号

商标注册证

伊兴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18295 号

商标注册证

伊兴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0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8389127 号

商标注册证

伊洲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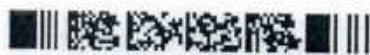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7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TMZC18389127D01T170119

第 18389127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非医用洗浴制剂；去污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截止）



ZC8310736 ZC

第 8310736 号



商标注册证

葆莼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医院；按摩；兽医辅助；保健；眼镜行；牙科；心理专家；医疗辅助；护理（医务）；医药咨询（截止）

注册人 北京市葆莼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 号楼 7 层 818 房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ZR20160000041296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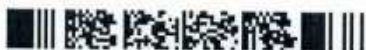
兹核准第 8310736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TMXZ20210000048089XZH2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310736 号商标第 44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8310737 ZC



第 8310737 号

商标注册证

葆蔺苑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录入服务；替他人推销；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设计；商业信息（截止）

注册人 北京市葆蔺苑本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8310737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TMXZ20210000048090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310737 号商标第 3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8310738 ZC”

第 8310738 号



商标注册证

葆纯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

咖啡; 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粉; 粥; 调味品 (截止)

注册人 北京市葆纯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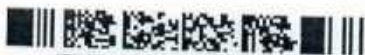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ZR20160000041294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8310738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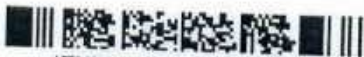
兹核准第 8310738 号商标第 30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ZR20160000041293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8310740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310740 号商标第 3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ZR20160000041292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9045739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45739 号商标第 3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045742 ZC

第 9045742 号



商标注册证

葆纯本草

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

洗涤剂; 去污剂; 水果擦亮剂; 香料; 非医用漱口剂;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截止)

注册人 北京市葆纯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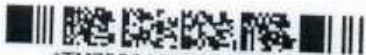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年03月28日 至 2022年03月27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ZR20160000041290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9045742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TMZR20160000041291ZRHZ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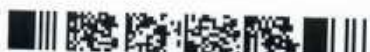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9045741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TMXZ20210000048087XZHZ01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045741 号商标第 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第 14636248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注册人 北京市葆莼本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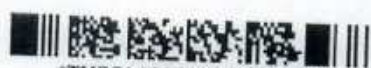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06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4636248D01T160106"

第 14636248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中药成药；医用药物；药制糖果；医用营养品；原料药；药酒；补药（截止）



第 14636247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注册人 北京市葆莼本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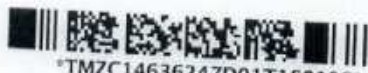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06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4636247D01T160106

第 14636247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展出；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14636246 号

商标注册证

珍耀网

注册人 北京市葆苑本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06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14636246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营养食物；中药成药；医用药物；药制糖果；医用营养品；原料药；药酒；补药（截止）



第 14636245 号

商标注册证

珍耀网

注册人 北京市葆莼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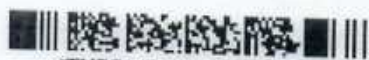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06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4636245D01T160106

第 1463624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展出；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第 13526058 号

商标注册证

Super Cool Life

注册人 北京市葆莼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日期 2015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3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第 13526058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 38 类：无线广播；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视频会议服务；电子邮件（截止）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13526058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 12123409 号

商标注册证



指定颜色

注册人 北京市葆苑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20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TMZC12123409D01T141231”

第 12123409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洗涤剂；洗发粉；洗面奶；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空气芳香剂；口香水；口气清新喷洒剂；非医用漱口剂（截止）



商标转让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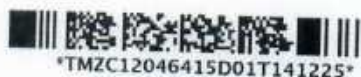
兹核准第 12123409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 12046415 号

商标注册证

兔丝

注册人 北京市葆莼本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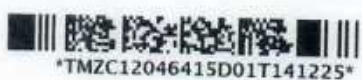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4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6日

局长

许瑞表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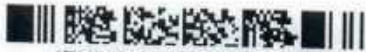


TMZC12046415D01T141225

第 12046415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洗发粉；洗面奶；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空气芳香剂；口香水；口气清新喷洒剂；非医用漱口剂；洗衣剂（截止）



TMZR20160000048683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12046415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12046415 号商标第 3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4 年 07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11106347 ZC

第 11106347 号



商标注册证

McBETH

核定使用商品(第3类)

香皂; 洗涤剂; 洗发粉; 洗面奶; 精油; 化妆品; 牙膏; 空气芳香剂; 口香水; 口气清新喷
洒剂(截止)

注册人 北京市葆纯本草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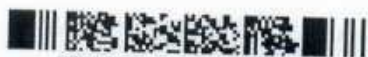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号楼7层818房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ZR20160000048684ZRHZ01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11106347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ZC11070375.ZC"

第 11070375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BARRINGTON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

香皂；洗涤剂；洗发粉；洗面奶；香精油；化妆品；牙膏；空气芳香剂；动物用化妆品；口水（截止）

注册人 北京市葆纯本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 号楼 7 层 818 房间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11070375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 26912108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包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29790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5）

第 35 类：广告；商业询价；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开发票；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商业审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28123 号

商标注册证

种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0）

第 30 类：可可饮料；茶饮料；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天然增甜剂；食品用糖蜜；谷类制品；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调味品；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29936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2）

第32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饮料；无酒精苹果酒；蒸馏水（饮料）；植物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制饮料用糖浆；矿泉水配料（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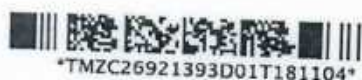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21393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4）

第44类：医药咨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园艺；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设备出租；矿泉疗养；水产养殖服务（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20143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蒸餾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酒精饮料浓缩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白酒；黄酒；食用酒精（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13584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1）

第31类：未加工树皮；谷（谷类）；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槟榔；大黄（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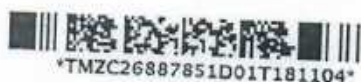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887851 号

商标注册证

神顺兔兔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

第5类：药茶；药用洗液；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护肤药剂；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药枕（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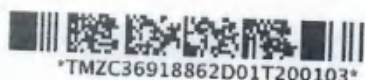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18862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8）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信信息；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电话会议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30633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9）

第 39 类：商品包装；货物发运；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船运货物；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汽车租赁；货物贮存；包裹投递；旅行陪伴（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18449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2）

第 22 类：绳索；塑料打包带；防水帆布；帆；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网；合成材料制遮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麻袋；编织袋；过滤用软填料（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20249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0）

第 40 类：碾磨加工；磁化；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茶叶加工；空气净化；净化有害材料；药材加工（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42638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1）

第21类：厨房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洒水设备；刷子；牙刷；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42327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6）

第 36 类：保险信息；资本投资；金融管理；金融赞助；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商品房销售；担保；信托；典当（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40195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0）

第20类：药柜；家具；贮存架；塑料周转箱；工作台；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展示板；磁疗枕（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38488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2）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叉车；电动运载工具；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手推车；民用无人机；水上运载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风挡；运载工具内装饰品（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6934117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6）

第16类：纸；滤纸；卫生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包装用塑料膜；办公用夹；墨水；书写工具；绘画仪器；教学用模型标本（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26932473 号

商标注册证

Doctor n M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包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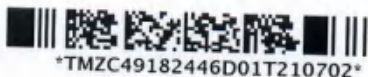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9182446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1）

第41类：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导游服务；为活动提供音响工程服务；植物展览；艺术展览（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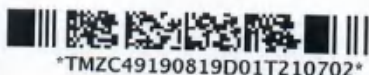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9190819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1）

第31类：树木；谷（谷类）；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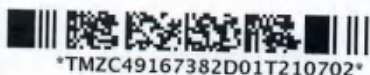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9167382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9）

第29类：肉；食用燕窝；海参（非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蔬菜；蛋；奶；食用油脂；明胶；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4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BFZC15481380D01T220325

第 15481380 号



商标注册证

聚药堂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

第5类：净化剂；消毒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注册人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册日期 2016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商标转让证明

兹核准第 15481380 号商标转让注册。

受让人名称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北区）



注：转让注册商标的，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受让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转让人名称(中文): 河北神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让人地址(中文): 河北省安国市药城大街李时珍路 15 号

(英文):

受让人名称(中文):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0708474182

受让人地址(中文):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工业园区(北区)

(英文):

邮政编码: 071200

国内受让人联系地址: 河北省安国市现代工业园区(北区)

邮政编码:

国内受让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马占江

电话: 15033755311

外国受让人的国内接收人:

国内接收人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名称: 河北祁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是否共有商标: ☐ 是 ☒ 否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同一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填写多个申请号/注册号, 填写不下的另填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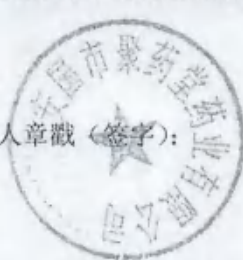
① 32992162 ② 32990920 ③ 32997676 ④ 32992117 ⑤ 32991286

【承诺】申请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知晓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属于失信行为; 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使用为目的办理商标转让事宜, 承诺转让商标为有效状态、转让行为系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知晓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 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

转让人章戳(签字):



受让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赵然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附页——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同一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填写多个申请号/注册号，请接续首页继续标注序号)

⑥ 32999285 ⑦ 32984182 ⑧ 32991349 ⑨ 32999465 ⑩ 32989309
11、32988197 12、33001023

转让人章戳(签字): 甘中仙



受让人章戳(签字): 王占江



同意转让证明

转让人：河北神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兹证明，上列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转让人的第
47515633 号、13526057 号、13526055 号、13526056 号等超
级酷生活商标 4 件商标转让给受让人。

转让人：甘中仙



(章戳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受让人：马占江



(章戳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应由本人亲笔签字。

2、涉及共有商标转让的，转让人或受让人排首位的为代表人，其他共有人依次排列。

3、涉及多件商标转让的，可以将全部注册号码一并列明在同一份文件中。

同意转让证明

转让人：河北神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兹证明，上列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转让人的第
23407549 号、23407996 号、23407097 号、23408500 号、
23408087 号、14636250 号、14636249 号等神顺商标 7 件商
标转让给受让人。

转让人：王中仙



(章戳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受让人：王占军



(章戳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应由本人亲笔签字。

2、涉及共有商标转让的，转让人或受让人排首位的为代表人，其他共有人依次排列。

3、涉及多件商标转让的，可以将全部注册号码一并列明在同一份文件中。

同意转让证明

转让人：河北神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

兹证明，上列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转让人的第
18394875 号为宝商标 1 件商标转让给受让人。

转让人：甘中仙



(章戳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受让人：王占军



(章戳或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备注：1、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应由本人亲笔签字。

2、涉及共有商标转让的，转让人或受让人排首位的为代表人，其他共有人依次排列。

3、涉及多件商标转让的，可以将全部注册号码一并列明在同一份文件中。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附页——商标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申请号/注册号：(同一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填写多个申请号/注册号，请接续首页继续标注序号)



⑥14636250 ⑦ 14636249 ⑧

⑨

⑩

转让人章戳(签字):

受让人章戳(签字):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权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要对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彭洁

彭洁



资产评估师：张鑫

张鑫



2025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业评估；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副本) (3-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10108

会员姓名: 彭洁

证件号码: 370203*****0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彭洁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10145

会员姓名: 张鑫

证件号码: 130822*****X

所在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鑫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委托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14XX

法定代表人：董明

联 系 人：周博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

电子邮箱：zhouboyang@ynby.cn

联系电话：18840658507

乙 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 系 人：李晓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电子邮箱：lixib@ccafm.com.cn

联系电话：010-68081471，13521861680

甲方拟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作为委托人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为甲方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要求被评估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标准由甲方决定，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支付费用部分的成果：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导致需要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在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甲方验收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对评估报告相关问题免费整改，整改不导致延长服务期限。如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供评估报告的时间顺延。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因此次评估服务而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承担协议书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 14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含增值税,税率 6%),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税费等完成评估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 50%;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具体以开具发票时的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准。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须承担甲方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发票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652214XX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电话:0871-662250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呈贡支行

账号：137223810895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或比例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2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3）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非盖章的可编辑电子版或 PDF 版）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4）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视同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5）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或正式评估报告后，非乙方原因，致使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而无法使用，则视同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甲方将在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交付涉及费用部分的成果，未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服务不再进行或被甲方解除/终止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六、通知与送达

合同各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等，可以选择以首部指定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信箱抑或各方其他项目组成员邮箱进行送达，且需标明收件人的姓名。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信箱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一方如果变更地址或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各方仍有权按前款规定进行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擅自变更方承担。

双方认可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亦可作为司法、行政机关送达法律文书、



文件、材料的有效地址。

七、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对相应违约行为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如果因一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另一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违约方应就该损失对未违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的（整改、修改期间不导致服务期限顺延），甲方有权按照约定书总金额 3%每日的标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约定书，拒付乙方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书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廉洁自律条款

- 1、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3、尊重和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发生不廉洁行为，承担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本廉洁条款永久有效。

4、举报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云南白药集团纪委；

举报邮箱:byxfjb@ynby.cn 举报电话:0871-66203262

十、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国市聚药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马群

日期：2025年5月6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日期：2025年5月6日